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代表人：詹培莉

上訴願人因教師解聘事件，不服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107 年 11 月 1 日竹仁中人字第 10710034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之專任教師，工作內容為上體育課及訓練田徑代表隊。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 3 月 23 日收到新竹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40167 號函，而知悉訴願人對跨校乙生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因教師涉有第一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故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停聘訴願人並靜候調查。
- 二、次查本件調查小組嗣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審議通過解聘，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發文函知訴願人本案處理結果並同時發文新竹縣政府同意解聘。上開函文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竹仁中人字第 1071002946 號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准，經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3720898 號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11 月 01 日竹仁中人字第 1071003477 號函送達訴願人，因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系爭解聘處分不適法：

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竹仁中人字第 1071003477 號函以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為解聘訴願人之理由。關於本件調查報告，訴願人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向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救濟，是救濟仍無窮盡，調查報告既未屬確定，豈符合「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要件，故系爭解聘處分自非適法。

(二) 系爭調查報告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1. 系爭調查報告調查程序中與被害人乙女訪談過程多以誘導訊問及請當事人臆測之方式進行，足認被害人時常處於受誘導、臆測之情況下接受訪談，該訪談程序進行顯屬不當。
2. 系爭調查報告結論及申復決定認定事實顯係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調查小組僅憑訴願人與被害人乙女間為教練與學生之關係，卻未對於訴願人如何利用此關係連接到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意識詳加描述，僅憑被害人乙女單一指述即認定訴願人以訓練課表、獎金及教程等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意識，實屬速斷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同時移送至原處分機關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同法第 4 項決議同意停聘訴願人靜候調查。調查小組啟動本案調查並經調查結果一致認定訴願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依性平法 35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報告提供有關事實認定；依教師法 14 條第 4 項，經調查屬實及性平會委員決議解聘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准。
- (二) 本件之性平會與調查小組成員之組織，符合性平法第 9 條與同法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處理本案之性平會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均具合法性(其中外聘一名系經教育部核可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對於訴願人爭議調查訪談結論、內容疑異及證據真實性之質疑，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提起申復案，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之認定及理由已詳細說明云云。

理 由

-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同法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二、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新竹縣政府函通知（內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訴願人因疑似發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

調查機制，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通過停聘訴願人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小組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完成調查，並於是日召開性平會，決議認定訴願人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通過解聘訴願人。訴願人對上開處理結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原處分機關並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竹仁中學字第 1071003457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收受該申復決定。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女性委員 9 人（超過半數），其組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另查，原處分機關調查小組成員 3 人，女性 2 名及男性 1 名，其中 1 名外聘委員係經教育部核可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1 名為該校調查人員，1 名為跨校調查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故原處分機關既依法組成性平調查委員會並依法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處理結果及申復決定函知訴願人；且對於訴願人疑似發生性侵害行為亦經檢察官調查並做出起訴處分，故原處分機關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解聘訴願人，行政處分核無違誤。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尚難謂本案認事用法及理由說明有偏頗、誤導或恣意判斷之情事，其事實認定並無重大瑕疵，自應予以尊重。被告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具有一定之正當性，已如前述，其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據以調查本案事實所為之就近調查，更易直接發現事實真相並貼近事實，查證過後對於前揭具體事項應更具備專業判斷之基礎。另被告性平會委員職權行使及判斷餘地之權限，亦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除非其決定有重大瑕疵，其決定自應予尊重。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有明顯且重大之瑕疵，容有誤會。故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立仁愛國中 107 年 11 月 1 日竹仁中人字第 1071003477 號函，認事用法洵屬有

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